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5月26日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6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

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第 6 项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上述关联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紫光展厅1-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7.1 选举刁石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2 选举马道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3 选举吴胜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4 选举周洋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8.1 选举王立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2 选举黄文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3 选举崔若彤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9.1 选举王志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9.2 选举郑铂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0、《关于调整独立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4月2日、2020年5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6项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第7、8、9项提案分别为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根据相关规定，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2、6、7、8、9、10项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具体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00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	
7.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4）人
7.01	选举刁石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2	选举马道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3	选举吴胜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4	选举周洋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8.01	选举王立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2	选举黄文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3	选举崔若彤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9.01	选举王志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9.02	选举郑铂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0年5月2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河北省玉田县无终西街3129号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玉洁 阮丽颖

电话：0315-6198181 010-82355911

传真：0315-6198179 010-82366623

邮箱：zhengquan@gosinoic.com

5、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 1、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4、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49

2、投票简称：国微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7.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8.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表一提案 9.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

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8.02	选举黄文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3	选举崔若彤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9.01	选举王志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9.02	选举郑铂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 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 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 / 营业执照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处签字。